

# 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民國104年3月26日 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良好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策略規劃第二項有關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目標，訂定「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系)教學品質保證政策之擬訂將由上向下推展，教學單位應依本校之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學系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則由下向上進行審核與管控。
- 第三條 教學單位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代表及在校學生代表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並召開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
- 第四條 教學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教學評量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依實際需求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第五條 教學單位應依「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架構」（架構另訂之）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並定期繳交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送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